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36號

聲　請　人　翁嘉翎

代　理　人　胡文傑律師

被　　告　王日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448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2669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王日春於民國114年8月5日11時58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25樓之浩華敬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下稱本案會議室），以「刺耙耙（又作『恰北北』；發音為『tshiah-pê-pê』；下稱『恰北北』）」辱罵聲請人即告訴人翁嘉翎（下稱聲請人）後，聲請人當場表示「ㄟ，你人身攻擊，公然侮辱喔！」，其他在場之人亦揮手示意或出言制止被告，被告竟回稱「好好，公然侮辱就公然侮辱，怎麼樣！」、「我勒說喔！連法官都會認同啦，我告訴妳，法院（我）不曉得跑了多少了」等語，上開言詞可證明被告對其行為適法性之認知與宣示，且可見其非一時情緒失控而口誤失言。亦即，被告明知其言行構成公然侮辱，猶口出「恰北北」等語，可見被告主觀上具備公然侮辱之直接故意。原檢察官替被告開脫設想「一時氣憤」之免責事由，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

㈡被告以「恰北北」等語辱罵聲請人，查該詞彙帶有強烈之性別標籤及負面人格評價。被告在正式會議場合，不就事論事回應聲請人對公司財務質疑，竟以該性別刻板印象詞彙羞辱聲請人之性別與個性，該言論純屬對於個人尊嚴之踐踏，旨在貶抑聲請人作為獨立女性股東之主體地位、壓制聲請人之發言權，對於公司治理討論毫無助益。

㈢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與再議駁回處分之認定均有可議，顯有偵查未臻完備、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理由有違背經驗、論理與證據法則之處。爰依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語。

二、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告訴被告涉犯妨害名譽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2669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448號駁回再議之聲請，該處分書於115年2月4日送達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卷宗全卷審閱無訛。聲請人於收受前開處分書後，委任律師於115年2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予提起自訴，有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未逾法定不變期間，程序上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三、按刑事訴訟法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其目的無非係欲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有所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是法院僅係就檢察機關之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予以審究。且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

訴，雖如同自訴人提起自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既係在監督是否存有檢察官本應提起公訴之案件，反擇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情，是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仍必須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

四、經查：

㈠聲請人之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4年8月5日11時58分許，在本案會議室，因為會議過程與聲請人產生爭執，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聲請人辱稱：恰北北等語，足以貶抑聲請人之人格、社會評價及名譽。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㈡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聲請人於偵查中自陳：當時是被告在會議上表示公司轉投資之事項都有私下溝通，但是我對報表提出質疑，被告就用恰北北罵我等語，是應足認在被告對聲請人為上述言詞前，聲請人與被告已就會議事項有所爭執，並處於衝突之中，既然已發生爭執，本就難以期待雙方均以和平理性之態度而為解決，被告固有對聲請人口出上述

不雅之言詞，惟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縱使被告所用之措辭不無尖銳、不雅，而令聲請人感到不快，然此應係其個人修養及文字表達能力不佳，於社會觀感及道德層面上是否應受譴責之問題，且一般人於見聞被告上開所為之後，應會認為此係因被告個人情緒管理不佳所為，反而會對被告之行為舉止產生負面之看法，尚不致於對於聲請人之人格或社會評價有貶抑。另揆諸憲法法庭就公然侮辱罪所為合憲性限縮解釋之意旨，被告所為上開言行亦非針對聲請人個人之弱勢結構地位予以侮辱，並未侵及聲請人個人之尊嚴核心，對於聲請人所產生之影響尚未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是尚難遽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上開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要旨，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

㈢嗣聲請人不服而提起再議，臺中高分檢檢察長駁回再議處分維持原偵查結果，並認定：

1.本件原處分已敘明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說明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之心證理由，經核尚難認有何違誤。

2.按所謂「侮辱」，係指以言語、文字、圖畫、動作等，非指明具體事實而對他人為抽象之侮謾、辱罵等表示輕蔑之舉動，而足以減損或貶抑他人在社會上客觀存在之人格或地位評價。又公然侮辱罪係規定在刑法第2編分則第27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下，「名譽」既為外部之社會評價，則公然侮辱罪所要保護者，乃個人經營社會群體生活之人格評價不受不當詆毀，並非被害人因他人言語表達，而在精神上、心理上主觀感受之難堪或不快，故被害人縱因行為人之言語內心感受難堪，但若未減損或貶抑其人格或地位評價時，仍與「侮辱」之要件有間，否則任何言語內容均有可能造成被指述者內心不快而構成「侮辱」，言論自由勢將遭受不當箝制，此當非法律規範之目的。而在判斷是否構成侮辱時，更應參酌該言詞、舉動之內容，比對前

後語意、客觀環境情狀與其前因後果等相關情事，還原行為人陳述時之真意，而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舉動之認知，進行客觀之綜合評價，不應僅著眼於特定文字用語，即率予論斷。本案審酌聲請再議狀所檢附之「王日春公然侮辱錄音譯文」（即「聲證1」）所示，堪認被告係因認其發言尚未結束，即遭聲請人插話，嗣與聲請人雙方你一言、我一語後，被告始回稱：「你先聽我講完啊！『恰北北』勒妳勒！」等語，則本件既係被告發言遭聲請人插斷之爭端而起，縱口出「恰北北」乙語，無非係其對聲請人之言行所生之主觀感受，雖令聲請人感到不快，然就事件發生原因、行為時客觀情狀、語詞使用等事項以綜合評價，被告行為雖不免流於情緒性用語，然應僅涉個人道德修養問題，尚難認被告係出於損壞聲請人名譽之犯意，而以妨害名譽罪責相繩。且係聲請人先表示：「ㄟ，你人身攻擊，公然侮辱喔！」等語，被告始回稱：「好好，『公然侮辱就公然侮辱，怎麼樣！』」，被告所為應係一時氣憤之回應，是否係自白犯罪，尚非無疑，甚且依刑事訴訟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本案尚難認被告係出於損壞聲請人名譽之犯意，而以妨害名譽罪責相繩，則已如前述。

3.被告是否有本案公然侮辱犯行，應依本案偵查所得事證綜合研判，且每個個案具體情形，未必相同，尚難以法院針對其他個案之事證所為之見解，即比附援引為被告本案犯行之認定。

4.聲請人再議意旨，或係重行爭執原檢察官已審認並說明理由之事項，或為其個人認知與意見之陳述，均不能明確證明被告本案犯罪，尚不足動搖原不起訴處分之結果。聲請再議指摘原不起訴處分不當，委無可採。

五、本院之判斷：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原不起訴處分及原駁回再議處分之偵

查案卷結果，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其理由均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茲就聲請人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㈠由於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刑法第309條第1項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又如被害人係自願表意或參與活動而成為他人評論之對象（例如為尋求網路聲量而表意之自媒體或大眾媒體及其人員，或受邀參與媒體節目、活動者等），致遭受眾人之負面評價，可認係自招風險，而應自行

承擔。反之，具言論市場優勢地位之網紅、自媒體經營者或公眾人物透過網路或傳媒，故意公開羞辱他人，由於此等言論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可能會造成更大影響，即應承擔較大之言論責任。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理由參照）。

㈡查聲請人提出之案發日之錄音譯文如下所示（見他卷第27至

29頁）：

被告：我們事務所以前有轉投資、有做什麼，都是私下大家先溝通好以後，我們就做了，……

聲請人：那請問這個有跟我們溝通嗎？

案外人即主席王家祥/被告：有，都有，都有。

聲請人：等一下，你的溝通……

被告：我講完妳再講。

聲請人：當時並沒有說南通江華旅遊開發有一億八千七百五十四萬的人民幣、台幣。

被告：我還沒講完，妳不要一直講好不好，今天的會議是妳的嗎？

聲請人：我提出異議，我是股東。

被告：對，我要說的，我不可以嗎！

聲請人：我沒有說你不可以啊。

被告：你先聽我講完啊！「**恰北北**」勒妳勒！

案外人黃勝義：你人身攻擊。

聲請人：ㄟ，你人身攻擊，公然侮辱喔！

被告：好好，公然侮辱就公然侮辱，怎麼樣！

聲請人：律師你有全程錄影了？

案外人邱士芳/王家祥：有，有錄影。

被告：我勒說喔！連法官都會認同啦！我告訴你，法院不曉得跑了多少了！以前我們公司轉投資……，沒有意見，我們就做了。沒有召開股東會，沒有召開什麼會，不是只有這件什麼都沒有啦、黃勝義你做那麼久，你也知道……

聲請人：因為我們並不知道有這麼多的隱藏。

被告：你沒參加，你當初不是股東，你不知道嘛……

聲請人：你也並沒有提出南通江華有一億八千七百五十四萬的新臺幣喔？

案外人王家祥：對呀，那個已經是我個人的事情。投資事情。

聲請人：這不是你個人，因為它的母公司南通江華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在法律上的母公司是敬業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案外人王家祥：我說明，也列入紀錄，好啦，股東發言我們也尊重。

聲請人：然後我也提出異議，剛才王日春先生涉及人身攻擊。

被告/案外人王家祥：好啦好啦，列入紀錄。

聲請人：列入紀錄。

案外人王家祥：你也那個啦，我到時也會說，因為妳誣告我啦。

聲請人：我提出異議，我是在股東會上，對財務報表的會計事項的記錄有遺漏，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所以我只是對浩華敬業113年度財務報表的正確性提出異議，並沒有誣告你，也沒有誣衊你，請你聽清楚，我是行使股東權。

㈢經查，觀諸上開前後對話、衝突背景及事件脈絡，被告原本準備說明公司經營事項，然經聲請人以「那請問這個有跟我們溝通嗎？」、「等一下，你的溝通」、「當時並沒有說南通江華旅遊開發有一億八千七百五十四萬的人民幣、台幣」、「我提出異議，我是股東」等語多次打斷發言，被告於過程中亦表示「我講完妳再講」、「我還沒講完，妳不要一直講好不好」等語，請聲請人暫勿打斷其發言，最後才對聲請人稱「你先聽我講完啊！恰北北勒妳勒！」。足見被告之所以口出「恰北北」等語，係因聲請人多次插話而起，被告口出上開言詞，無非係因認為聲請人打斷其發言，而針對聲請人之發言方式及態度表達其個人不滿情緒及意見，並非意在貶低聲請人之主體地位。且觀諸前揭對話情狀，被告所為顯係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而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尚難逕認被告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被告所稱「恰北北」等語，雖係指他人脾氣不佳、兇

悍，帶有負面評價色彩，然綜觀前揭事件發生前後脈絡、雙方衝突事件之情狀等，被告並非無端口出上開言詞，而係於衝突過程中，對於聲請人多次插話之行為表達不滿，縱該用語令聲請人心生不快，然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此種冒犯及影響程度，尚不足以貶損聲請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未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尚難認有貶損告訴人之平等主體地位或達致使聲請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自難以公然侮辱罪嫌相繩於被告。

㈣被告雖於現場稱「好好，公然侮辱就公然侮辱，怎麼樣！」、「我勒說喔！連法官都會認同啦，我告訴妳，法院不曉得跑了多少了」等語。惟查，被告係於聲請人稱「ㄟ，你人身攻擊，公然侮辱喔！」並向他人確認現場有無錄影後，始為上開言論。觀察本案案發時之前後語境脈絡，被告上開發言，衡情係雙方吵架、言詞交鋒過程中之情緒性發言，尚難逕認被告係承認自己所為構成公然侮辱或主觀上具備公然侮辱之犯意。

六、綜上所述，本院認本件並無聲請意旨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原不起訴處分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等得據以准許提起自訴之事由存在，依卷證資料及聲請意旨所載，尚不足使本院達於被告涉犯上開罪嫌而應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聲請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原駁回再議處分不當，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依達

法　官　王歆惠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思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